

# 第一章 绪论

## 重点掌握内容

1. 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2.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 代理
4. 法律责任、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 案例导学

甲公司为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在一次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上，与香港 A 公司达成其定点生产 26 万瓶“美丽俏佳人”品牌化妆品协议，由香港 A 公司提供生产原料和“美丽俏佳人”品牌商标标识。甲公司不知“美丽俏佳人”商标为乙化妆品有限公司同类商品的注册商标，致使仿冒的“美丽俏佳人”牌化妆品涌入市场。由于甲公司生产的化妆品使用后产生较大的副作用，不少用户要求退货、赔偿，致使乙公司的国内、国外销售情况受到影响，经济损失严重。乙公司弄清原委后，向工商管理机关进行了举报，要求工商管理机关查处甲公司和 A 公司的仿冒行为；同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公司共同承担侵权责任。而甲公司则辩称：其生产的“美丽俏佳人”品牌化妆品系按 A 公司委托定点生产，不是故意仿原告的“美丽俏佳人”商标，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其间，甲公司一直生产“碧玉之兔”品牌清洁剂，质优价廉，深受广大用户欢迎。丙公司也生产清洁剂，在得知甲公司的“碧玉之兔”商标尚未注册后，丙公司便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了“碧玉之兔”商标，其生产的清洁剂销路大为好转。后甲公司以其品牌为其首创并使用为由，要求丙公司停止使用该商标，但丙公司认为自己享有商标专用权，甲公司应停止使用。

思考：

1. 以上案例是否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如果是，有哪些经济法律关系？
2. 案例中谁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哪一类主体？
3. 各经济法律关系受哪些法律调整？
4. 乙公司能否要求甲公司承担侵权责任？为什么？

5. 工商管理机关可以对甲公司进行处罚吗?若可以,其处罚方式有哪些?
6. “美丽俏佳人”商标争议应如何处理?
7. 该案的审理对经济法律关系的影响是什么?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这一概念起源于法国,但作为部门法开始研究则始于德国。从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背景考察,西方国家的经济法是在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过程中,国家为应对经济发展中所出现的垄断、市场失灵和经济危机等问题而越来越多地采取国家干预措施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我国,经济法是在改革开放和加强经济法制的背景下逐步兴起,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而不断丰富和发展的。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根据这一定义,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具体包括: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即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即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即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即国家在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经济法的渊源有以下七个方面。

####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是从中汲取有关国家经济制度的精神和基本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有企业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等。

##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组成部分。经济法律例如：《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破产法》、《政府采购法》、《证券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价格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土地管理法》等。

## （三）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执行法律规定和履行宪法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而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制定法规，并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经济法大量以法规的形式存在，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经济行政法规例如：《公司登记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反倾销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种类和数量很多，在此不一一列举。

## （四）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规章是法律、行政法规的补充，对正确适用和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具有重要意义。部门规章例如：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规则》；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地方政府规章的种类和数量繁多，在此不一一列举。

## （五）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据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某些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是指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依法予以保留的特别行政区原有法律和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法律。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主要适用于民族自治地方或特别行政区。

## （六）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

和法律解释。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 （七）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参加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及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协定在我国生效后，对我国国家机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其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法律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法律关系即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社会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三者缺一不可。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叫经济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叫经济义务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由国家法律规定并赋予的。现阶段，具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经济法律关系中的重要主体。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国家权力机关主要是通过制定经济法律法规并监督其贯彻实施来实现国家组织与管理经济的职能。国家行政机关，特别是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主要是作为经济管理主体出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通过制定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等管理与协调各项经济活动。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机关或国家作为整体也可以作为经济实施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例如，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或担保合同，对内对外发行债券，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作为股东投资设立企业等。

##### 2. 企业

企业是依法设立的，以盈利为目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等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最重要的主体。企业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主要作为实施主体出现，但个别依法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特殊企业或公司，如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等，也是经济管理主体。企业内部组织，如分公司、分厂、车间等分支机构或生产单位，虽无独立法律人格，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

其根据经济法律规定与企业订立承包或租赁合同时，分公司或分店作为纳税人时，便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

《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我国法人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有四条：第一，依法成立。指法人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依法定程序才能成立。法人资格不是自封的，也不是生而有之的“天赋人权”，而是由法律赋予的。法人成立的合法包括实体合法和程序合法。法定程序也是国家法律对法人资格的确认过程。第二，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这是法人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间活动并对其行为后果独立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这种财产或经费首先必须是独立的，其次必须具有一定的数额规模。财产可以是实物或者货币，也可是其他权利。经费主要指国家预算拨款。第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法人名称是法人区别于其他法人的标志。法人组织机构是法人对内管理事务，对外代表法人进行民事活动的常设机关。法人场所是法人进行业务活动的地方。第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能力。这是与法人需拥有的独立支配的财产相联系的。法人作为独立的民事体，对自己从事各项活动的后果，必须能以自己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的设立人、成员以及工作人员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能否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法人区别于非法人组织的一个关键特征。

### 3.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是由国家财政拨款或其他资金来源设立的，不以盈利为目的从事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事业单位主要以经济实施主体的身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但在根据法律授权或行政机关委托实施经济管理职责时，是以经济管理主体的身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

### 4.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是由公民或组织依法自愿组成的社会组织，包括党团组织、工会、妇联、行业协会、学术团体等。当前，一些社会团体作为“第三部门”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完善市场经济功能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 5.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个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以盈利为目的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经济。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从事商品经营的形式。他们以“户”的名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 6. 公民

公民可以依法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和服务工作，同社会各方面发生经济关系，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案例

**案情：**某石料厂向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开办环球建材公司，经批准后石料厂派出本厂副厂长为该公司负责人，并进行了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开业前后，石料厂实际没有投入资金。环球建材公司与外单位签订了许多合同，收取对方预付款周转资金。经营不到两年就因困难难以清偿债务而歇业。许多债权单位起诉，要求环球建材公司承担经济责任。

### 问题:

- 1) 环球建材公司能否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为什么?
- 2) 石料厂应当承担环球建材公司的债务吗?

### 分析:

1) 环球建材公司不应当承担经济责任。因为该公司虽经登记, 获得营业执照, 但由于其缺乏必要且独立的财产, 不具备法人资格, 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从事经营活动, 也就不能独立承担经济合同纠纷的法律后果。

2) 石料厂应当承担环球建材公司的债务。因为环球建材公司是石料厂申请开办的, 系法人的分支机构, 该公司和工作人员的行为后果应当由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法人承担。即环球建材公司的有关合同债务应当由石料厂承担。

##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直接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的资格。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极其广泛, 主要有以下五种。

(1) 经济职权, 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具有隶属性质,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 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 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

(2) 财产所有权和他物权, 指财产所有人依法对自己所有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财产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权利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财产所有人分离, 即形成各种他物权。

(3) 法人财产权, 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 对于明确我国国有企业或公司中作为出资者的国家与企业法人之间的权责关系, 具有重要的经济和法律意义。

(4) 债权, 指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 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5) 知识产权, 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根据法律规定必须履行的某种经济责任, 表现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被禁止作出一定的行为。经济义务具有以下含义:

- (1) 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 以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求;
- (2) 义务主体只承担法定范围内的义务, 超过法定范围, 义务主体不受限制;
- (3) 义务主体如果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 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 经济法主体享有一定权利, 必须以其他经济法主体承担一定的义务为前提, 没有对应义务主体, 权利主体的权利便缺乏保障。同时,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具有对等性，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不允许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

###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根据我国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 1. 物

物是指能够为人们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从法律的角度看，物可以作多种划分，例如：特定物和种类物、主物和从物、动产和不动产、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有形物和无形物等。

####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工作行为和提供劳务行为等。

(1) 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行使经济管理权或经营管理权所从事的行为，例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监督检查行为等。

(2) 完成工作行为是指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当事人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另一方当事人完成一定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

(3) 提供劳务行为是指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当事人利用自己的劳动和设施为另一方当事人提供一定服务的行为，如货物运输、仓储保管等。

#### 3. 非物质财富

非物质财富也称为精神财富或精神产品，包括智力成果、道德产品和经济信息等。

(1) 智力成果是指经济法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取得的成果，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艺术创作成果、学术论著等。

(2) 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有商标、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有技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等。

(3) 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取得的非物质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它们是公民、法人荣誉权的客体。经济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经济活动发生、变化等情况的各种消息、数据、情报和资料等。

此外，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权利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例如，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和转让法律关系中就是这个法律关系的客体。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要求具备三个条件：一是法律规范，即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法律依据；二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权利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三是有法律事实出现。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情况。法律规范和法律主体只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法律事实则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具体条件，只有当法律规范规定的法律事实发生时，才会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终止。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直接原因。

根据是否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作为标准，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大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 （一）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现象，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如自然灾害；社会现象如战争、社会动乱等，社会现象虽然与某些人的主观意志有关，但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来说，却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 （二）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法律行为是最普遍的法律事实，按行为的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如签订合同。违法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如偷税行为。

## 第三节 代理

### 一、代理的概念及特征

法律行为通常是由行为人亲自进行的，但是法律也允许某些法律行为可以由他人代为办理。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代理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 （一）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代理人的任务就是代替被代理人进行法律行为，而这种法律关系的主体是被代理人。不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而以自己的名义代替他人实施法律行为不属于代理行为，不能产生代理的法律后果。如行纪、寄售等受托处分财产的行为就不是代理行为。

#### （二）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代理行为属于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有权根据情况独立地进行判断并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以实现代理目的。非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不属于代理，如传递信息、居间行为等。

#### （三）代理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虽然代理行为是在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进行的，但行为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在被代理人

的利益，因此其产生的权利义务等法律后果应当由被代理人承担。这使代理行为与无效代理行为、冒名欺诈等行为区别开来。

代表与代理不同，代表所做的行为即等于被代表人的行为，而代理人所为的行为仍为代理人的行为，不过其法律后果归属于被代理人。例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进行民事活动，就是代表公司而不是代理公司。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否则，应当认定为无效。

## 二、代理的种类

---

依照代理权的产生根据的不同，代理可以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 （一）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指基于被代理人委托授权而产生的代理，也称授权代理或意定代理。被代理人授权的意思表示属于单方法律行为，仅凭被代理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发生授权效力。被代理人有权随时撤销其委任，代理人也有权随时辞去其受任，但不能使被代理人和善意第三人因此蒙受损失，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代理有如下特点：①代理人以作出意思表示为职能；②代理人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活动；③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 （二）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指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法定代理通常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如夫妻一方失去行为能力，另一方即为他的法定代理人。

### （三）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是指根据人民法院或有权机关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指定代理适用于被代理人既无委托代理人，又无法定代理人而又有特定事项需要代理人代理的情况。

## 三、代理权的行使

---

### （一）代理权行使的一般要求

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应当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必须符合被代理人的利益，并做到勤勉尽职、审慎周到，不得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也不得利用代理权谋取私利。

### （二）滥用代理权的禁止

常见的滥用代理权的情形有：

- (1)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 (2)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活动；
- (3)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法律禁止滥用代理权。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的，其代理行为无效，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 案例

**案情：**王立生是某单位后勤处的负责人，其亲戚家的一头牛得了传染病，且使其他 15 头牛全部被传染，王立生利便职权之便以该单位食堂的名义买下其亲戚家中 16 头病牛，随后又找人将该 16 头病牛全部杀掉，并把牛皮送其亲戚，牛肉运回本单位食堂，其亲戚送给他 1000 元作为酬谢。由于牛肉感染病毒，本单位职工食用后发生 9 人中毒，食堂只好将剩余的牛肉倒掉，造成经济损失 20 000 余元。有人将此事向单位反映后，单位责令王立生追回牛肉款。王立生表示，牛肉是其亲戚的，他是代理单位购买牛肉，发生损失应当由单位负责，与其个人没有关系。其所在单位遂起诉至区人民法院，要求王立生及其亲戚归还牛肉款。

**问题：**本案中法院应当如何判决？

**分析：**本案所涉及的是代理行为无效的问题。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代理人和被代理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由此可见，构成无效代理必须符合三个要件：一是代理人和第三人主观上损害被代理人的故意，即恶意通谋；二是代理人和第三人客观上都实施了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共同行为，并且实际上也给被代理人造成了损害；三是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与被代理人利益受到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以上要件缺一不可。本案中，王立生作为单位后勤处的负责人，明知买下这 16 头病牛会给单位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但仍然与其亲戚通谋，具备了主观上损害本单位利益的故意。在客观上，牛肉被本单位的职工食用后不仅造成了食物中毒，而且给本单位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 20 000 元，损害实际发生。在因果关系上，该单位的经济损失正是由于王立生及其亲戚的恶意串通将病牛卖给该单位食堂而直接造成的。因此，王立生的行为虽然在形式上是代理该单位的行为，但根据《民法通则》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在本质上是一种无效的代理行为，因而王立生应与其亲戚对该单位的损失负连带赔偿责任。

### (三) 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代理行为。无权代理有三种形式：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超越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代理权终止后实施的代理。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对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但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 (1)被代理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应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 (2)委托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在紧急情况下实施的超越代理权的民事行为，可以认定为有效；
- (3)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使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这种情况在法学理论上称为“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的情形有：①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②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他人以这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③代理授权不明；④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⑤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表见代理的被代理人之所以要承担民事责任，主要是为了保护善意无过失第三人的利益。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 第四节 经济仲裁与诉讼

### 一、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经济纠纷又称为经济争议，指的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争议纠纷。在现实生活中经济纠纷大量存在，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不仅影响着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使其在经济上蒙受损失，而且还会使国家、社会利益受到巨大影响。因此，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社会经济秩序，必须通过有效手段，及时化解出现的经济矛盾、经济纠纷。

#### （一）协商

协商是经济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双方在互谅互让、自愿协商的基础上一方或各自作出一定的让步，在双方都能接受的情况下达成和解协议而使矛盾纠纷顺利解决的一种方式。

以协商的方式解决经济纠纷，一是可以及时解决经济争议，自愿协商基础上的沟通交流有利于双方化解矛盾，避免产生长期怨恨，从而有利于继续合作；二是协商解决程序简单，成本低，可防止损失继续扩大。

#### （二）调解

经济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如果不愿意协商解决或者协商未果，可以由第三方站在中立的位置上从中斡旋以解决经济矛盾，此为调解。

在现实生活中，经济纠纷的调解具体表现为：由当事人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从中斡旋调解；一方当事人向消费者协会投诉，由消费者协会主持调解；由一方当事人向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申诉，由行政机关进行调解；在仲裁过程中，由仲裁委员会在作出裁决前进行调解；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中所进行的调解。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协议的，如果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如果不执行，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 （三）向行政机关投诉或申诉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多部法律都赋予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发生经济纠纷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

规定，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反映、投诉的权利。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理，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引起的行政争议，可以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或者法定机关提出申请，从而由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复查并作出复议决定。

#### （四）仲裁

仲裁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各方当事人依照事先约定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将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提交仲裁机构并由其对争议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的一种活动。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依照法定要求组成仲裁庭。仲裁庭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书和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五）诉讼

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下，通过审判程序解决纠纷的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提起诉讼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协议；当事人没有就同一事实、同一诉讼标的向法院重复起诉。

## 二、经济仲裁

---

### （一）仲裁法概述

仲裁又称公断，“仲”为居中，“裁”是裁判。仲裁，是指纠纷当事人自愿选择或同意由一定机构对争议作出判断和裁决的制度。这是一种有效的和重要的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

作为解决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争议的重要方式，仲裁具有如下要件：①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仲裁方式解决争议；②解决争议的仲裁机构是当事人选择的；③为解决争议作出的裁决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我国的经济仲裁机构和仲裁规则产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涉外仲裁和国内仲裁是各自独立的体系。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修订。这对建立统一、协调和健全的中国仲裁法律制度，并使之逐步实现现代化和国际化，具有重要意义。

### （二）仲裁基本原则

#### 1. 自愿原则

《仲裁法》第四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

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这一原则充分体现了仲裁是双方当事人的选择和自愿。当事人自愿原则是仲裁制度的核心。这种自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当事人有自由选择用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的权力。按照《仲裁法》的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一旦双方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 当事人有自由选择仲裁的权利，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以保障其实现意思的自治的权利。

(3) 当事人可以自愿约定仲裁庭，由三名或一名仲裁员组成。

(4) 在仲裁过程中，当事人可以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可以自愿请求仲裁庭调解，也可以自愿撤回仲裁申请。

## 2. 平等原则

《仲裁法》第二条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这是我国民法理论在《仲裁法》上的充分体现。条文规定了任何当事人在仲裁活动中的地位是完全平等的，仲裁机关在进行仲裁时给予双方的权利义务也应依据同一部法律或法规规定，不能搞双重标准。

## 3. 独立仲裁原则

《仲裁法》明确规定：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这一规定显示出仲裁制度最大的独立性，作为公断的仲裁，应居于居中位置，公正、公平、公开地仲裁决案件，以维护仲裁制度的严肃性。

## 4. 一裁终局原则

《仲裁法》第九条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因为仲裁机构与仲裁人员均系当事人自愿选择，故仲裁对维护当事人权益有明确保障，客观上可采取一裁终局制。另外，一裁终局可以使当事人不必为无休止的冗长的司法活动消耗精力和财力。

### (三) 仲裁机构与仲裁员

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机构是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

仲裁委员会由其所在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共同组建，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委员七至十一人组成。根据《仲裁法》规定，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必须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经验的人员担任。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仲裁委员会必须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且担任仲裁员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②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③曾任审判员满八年的；④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⑤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四) 仲裁协议及其效力

仲裁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同意把他们之间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争议交付某仲裁机构仲裁的共同意思表示。《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和以其他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达成的申请仲裁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①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这是仲裁协议最主要的内容。根据现有的经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监控的各类合同的格式条文中，均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一栏，当事人如要选择仲裁途径解决争议的，则必须在条文中明确写明由仲裁机构仲裁”。②约定仲裁事项，对于具体的事项有争议而申请仲裁，必须在仲裁协议中写明。③选定仲裁委员会。当事人除写明选择仲裁解决纠纷外，必须约定向何地，由何仲裁机关及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当事人对仲裁的效力有异议，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①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②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③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 (五) 仲裁程序

##### 1. 申请和受理

仲裁的申请是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提出请求，要求该委员会对其所称有争议的事实进行公断。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有仲裁协议；②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③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当事人申请仲裁要同时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和具有法定内容的仲裁申请书及副本。仲裁委员会在收到仲裁申请书以后，必须在5天之内对申请书进行审理，从程序上确认该不该受理，如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审理主要是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①有无仲裁协议，即双方当事人是否约定采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是否明确无误，约定仲裁的事项是否清楚。②是否有具体的仲裁请求、事实和理由。③是否属于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范围。仲裁机关管辖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但是对婚姻纠纷、收养纠纷、抚养纠纷、继承纠纷及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争议则不属于仲裁机构管辖的范围。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的，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上述材料及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以后，应当在仲裁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如不作答辩，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提交人民法院；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 2. 组成仲裁庭

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由三人组成的仲裁庭，设立首席仲裁

员。合议庭是仲裁机构中根据合议制组成的仲裁庭。每一方当事人可以各自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如双方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组成方式或选定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为了保证仲裁制度的公正，如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①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③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④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当事人申请回避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

### 3. 开庭和裁决

按照《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通常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一切证据都应在开庭时出示。在仲裁庭开庭调查过程中，仲裁庭需对双方提出的主张及依据进行全面调查，特别是对案件起实质性作用的证据做客观的质证、调查。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仲裁庭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4. 裁决的执行

仲裁裁决是整个仲裁活动的结果和归宿，只有执行裁决，才能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仲裁法》规定：“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如果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国的，则应当由人民法院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双边协定，委托外国法院协助执行。

凡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决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是不能执行的：①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②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③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④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⑤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了社会公共利益的。

### 5. 裁决的撤销

裁决机构作出的裁决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只有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

情形之一时，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①没有仲裁协议的；②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③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④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或双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⑤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⑥仲裁员在仲裁法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 （六）涉外仲裁

涉外仲裁是指涉外民事纠纷的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将他们已发生的争议，交给仲裁机构按法定程序，并作出有约束力裁决的一种解决争议的方法。根据《仲裁法》规定，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发生的纠纷的仲裁，适用涉外仲裁的特别程序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仲裁法》的其他有关规定。

# 三、经济诉讼

---

## （一）经济诉讼概述

通过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起诉，并由其依法审理作出判决，是解决当事人的经济纠纷的途径之一。审理经济纠纷案件所依据的是我国的《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并于同年4月15日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是我国审判经济纠纷案件在程序上的重要依据。

## （二）经济诉讼的受案范围

我国受理经济诉讼案件的审判机构为各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庭以及铁路运输法院、海事法院等。各审判机构的受案范围如下：

### 1. 经济诉讼的受案范围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各类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企业破产纠纷案件，股票、债券票据纠纷案件，以及其他经济纠纷案件，由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庭予以受理。

### 2. 海事法院的受案范围

海事法院与普通中级法院同级，受理国内和涉外的第一审海事案件和海商案件。对海事法院的裁决或判定不服的上述案件，由该海事法庭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海事法院的受案范围包括国内企业、组织、公民之间，中国企业、组织、公民同外国企业、组织、公民之间，外国企业、组织、公民之间，依法应当由我国法院管辖的海事、海商案件。海事法院受理如下五类案件：①海事侵权纠纷案件；②海商合同纠纷案件；③共同海损案件；④海事执行案件；⑤海事请求保全。

### 3. 铁路运输法院的受案范围

铁路运输法院主要审理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和高级人民法院移送的重大疑难的交通运输案件，包括：①与铁路运输有关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②与铁路运输有关的侵权

纠纷案件；③违反铁路安全保护法规的案件；④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铁路运输法院受理的经济案件；⑤与铁路运输有关的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 （三）经济审判机构的管辖

所谓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之间在受理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中的权限划分。它解决的是法院系统内部各级法院之间和上、下级法院之间的分工问题。管辖权，是指根据有关管辖的规定，某一案件应当由某一级人民法院或者某一人民法院进行审理的权限。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审判权和管辖权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概念。审判权是审理案件的权利，只能由人民法院依法行使；我国有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它们都可以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每一具体的第一审案件究竟由哪一级或者哪一个法院具体行使审判权，则是管辖要解决的问题，因此审判权是确定管辖的前提，管辖权是审判权的进一步落实。

《民事诉讼法》确定人民法院对经济纠纷案件管辖的原则是便于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和审判，考虑各级人民法院的职能和工作负担的均衡，有利于公正审理案件；防止互相推诿或者争执管辖权，避免人民群众投诉无门，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管辖的种类，在理论上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多种划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管辖分为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四大类。

#### 1.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根据案件的性质、影响范围的大小等，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的权限和分工。我国人民法院系统共分四个级别，即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每一个级别的法院根据权限范围，分别受理属于自己第一审的经济纠纷案件。

(1) 最高人民法院主要受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经济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

(2) 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交办的经济纠纷案件。

(3) 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重大涉外案件；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如争议标的数额比较大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如专利纠纷案件、海事和海商案件。

(4) 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除法律另有规定以外，一般都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2. 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是指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经济案件的权限分工，它主要解决法院内部的横向分工问题。其中又分为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专属地域管辖等几种。

(1) 一般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是指经济纠纷案件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受理的管辖。如果是法人，则由法人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除特殊地域管辖和专属地域管辖确定管辖法院的条件外，其余的经济纠纷案件都适用此原则来确定管辖法院。这种原告就被告的做法，便于人民法院了解情况，有利于正确、合法、及时地处理案件和执行判决。

(2)特殊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是指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事实为标准来划分法院的管辖权。适用特殊地域管辖的有以下情况：

①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④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⑤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其中对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诉讼的，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⑥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⑦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的案件，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法院管辖。

⑧ 因海难救助费用发生纠纷的案件，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法院管辖。

⑨ 因共同海损提起诉讼的案件，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航程终止地的法院管辖。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3)专属地域管辖。专属地域管辖是指法律规定某些案件只能由特定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不得协议变更管辖。它是特殊地域管辖的一种，因其诉讼标的具有特殊性，法律规定由特定的法院行使排他性管辖权。包括：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经济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3. 移送管辖

移送管辖是指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本院对该案件无管辖权，依法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移送管辖是对案件的移送，而不是对案件管辖的移送。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如果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移送管辖还包括特定情况下，下级人民法院将自己有管辖权的案件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上级人民法院将自己有管辖权的案件交给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 4. 指定管辖

指定管辖是指两个不同法院之间对管辖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报请他们的共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 (四)诉讼参加人

诉讼参加人是指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或与当事人有相似诉讼地位的人。诉讼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共同诉讼人、法定代表人、第三人以及诉讼代理人。诉讼参加人享有诉讼权利和